

# 民事再审之诉及制度构建

张艳丽, 姜琨琨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再审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既要有效地强化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又要有效地维护法院的司法最终裁决权,建立当事人再审之诉是其关键。民事再审之诉与起诉和上诉不同,有独特的内涵和价值。我国民事再审之诉的制度构建应从提起主体、管辖法院、再审理由、立案受理、审理程序、再审期间等多方面考虑。

**关键词:** 民事再审; 再审之诉; 制度构建

中图分类号: D92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0)03-0091-05

## 一、问题的提出

多年以来民事再审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为补救生效裁判错误的再审程序,其目的是既要保护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又要维护法院司法的最终裁决权。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我国民事诉讼法设定再审制度的理念是严重的司法职权主义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在价值目标上过多地强调了对法院生效裁判错误的监督,过少地保护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法律规定可以提起再审的主体包括法院、检察院、当事人。但是,当事人申请再审并不能够直接引起再审程序,绝大多数当事人申请再审并不能被法院受理。由于申请再审难,又导致了当事人向人大、检察院、信访部门申诉权的滥用。而人大的干预和检察院民事抗诉权,不仅破坏了当事人的诉权,同时也加重了法院的负担,至使司法最终裁决权遭到破坏。如此制度造成的实际结果就是当事人的“无限申诉”和法院的“无限再审”,再审程序应有的价值目标没有得到很好的实现。

纵观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再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再审程序都是基于当事人的再审之诉而引起,再审之诉是发动民事再审的唯一途径<sup>[1][209]</sup>。即将再审之诉视为当事人的一种诉权,只要当事人再审之诉符合法律设定条件,就必然引起再审程序。再审之诉制度的运行即能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又能较好地维护法院司法最终裁决权。2007年10月,基于民事审判制度改革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理由和程序作了细化和明确的规定,较原来强化了对当事人再审权利的保障。但是,修订以后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的申请再审不是完善意义上的再审之诉,程序制度的构建方面也没有将申请再审作为当事人一种独立的诉讼来加以保障。另外,整个再审程序一章还是以“审判监督程序”来命名,同时在提起再审的主体上依然保留了法院自己决定再审和检察院提起民事抗诉。显而易见,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对再审制度的改造是临时、局部和有限的。“现代司法程序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国家在司法程序运作过程中应确保当事人的主体性”<sup>[251]</sup>回归再审程序本来的价值目标,取消法院和检察院作为提起再审主体,对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申请再审进行改造,明确和完善地规定民事再审之诉,建立合理的再审之诉程序制度,将是全面修改我国民事诉讼法典的重要任务内容。

## 二、民事再审之诉的内涵和价值

### (一) 再审之诉的内涵

关于再审之诉的含义,理论界尚未形成一致的认识。在德国学者看来,再审之诉是一种区别于通常的诉讼而具有特殊性质的请求,应当赋予当事人针对生效裁判而寻求救济的部分行动以“诉权”或“诉讼权利”性质<sup>[3]</sup>。日本学者认为再审之诉是“终局判决确定之后,发现其具有诉讼程序方面的重大瑕疵,或者该判决的基础资料中存有异常不完善现象时,当事人以此为理由,例外地请求废弃该确定判决和重新审判该案的声明不服方法”<sup>[4][543]</sup>。我国学者认为,“再审之诉实际上有着两重含义,一种含义是指再审原告提出的再审诉讼请求;一种是指当事人提起再审,再审法院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判的一整套再审诉讼制度。”<sup>[5][281]</sup>笔者认为,再审之诉在属性上应当基于当

收稿日期: 2010-01-15

作者简介: 张艳丽, (1963—), 女, 教授。E-mail: zhangyanli@263.net

事人诉权,与起诉和上诉一样,都是当事人以诉的方式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行为,如果诉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条件,就应当直接引起再审程序。但是,由于再审之诉是针对法院已经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所以,它又有不同于起诉和上诉特定的内涵。再审之诉应当是当事人对法院的生效裁判不服,以诉的方式请求法院给予撤销原判决并做出新判决的非常规之诉。再审之诉应当具有以下内涵:

1. 再审之诉为独立之诉。再审之诉的“独立”应当有两方面含义:一是独立于起诉和上诉,立足于再审之诉引发的再审程序并非前诉程序的后续,而是完全不同于前诉的新的诉讼程序。无论在诉的功能、提起理由等方面都与与起诉、上诉有很大不同。二是独立于法院和检察院,当事人再审之诉是基于当事人应当享有的诉权,不当受到法院和检察院的不当干预。再审之诉只要符合法定条件,法院就应当受理,同时没有当事人再审之诉的请求,检察院也不应当干预当事人诉权而提起民事抗诉。

2. 再审之诉为非常规之诉。常规之诉是指根据诉讼法审级制度的规定,当事人进行的一审起诉和二审上诉。再审不同于一审、二审,不是案件从初审到终审法定的必须经过的程序,而是针对生效裁判的非常规救济程序。生效裁判具有既判力,不能被随便推翻,如果再审频频发生,法院的司法最终裁决权将受到损害。因此再审不能普遍救济,只能个别救济,只有在特定条件下,由于特定原因,才能提起再审之诉。

3. 再审之诉为补救之诉。再审之诉为补救之诉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与起诉、上诉不同,再审之诉是通过诉讼程序上确有瑕疵或裁判基础资料异常不完善的生效裁判的重新审理,为败诉当事人声明不服提供最后的补救机会。二是再审之诉的功能在于对当事人权利的补救,而非对法院审判的补救。建立在私权保护基础之上的再审之诉侧重于为当事人提供最后的权利补救机会,这与我国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架构下的再审监督功能存在根本区别。

### (二) 民事再审之诉的价值

与起诉和上诉相比,再审之诉的价值应当是多元化的,它既要保护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又要维护法院司法的最终裁决权,保证司法裁判的稳定性。民事再审之诉的价值应当包括公正、效率和安定等。这几种价值目标既相统一又相互矛盾,所以要进行合理和有效的协调。

1. 公正与效率之协调。公正和效率同为再审之诉的价值目标,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存在冲突:当事人

再审之诉是对确有瑕疵的生效裁判进行重新审理并做出判决的制度,对实体公正的追求往往需要复杂的程序设计、反复的审理判决以及延长诉讼期限等系列制度设计,这无疑会造成诉讼成本增高和审判低效率甚至无效率。同样,如果过分追求诉讼效率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当事人再申诉权的行使,限制了对案件真相的追究,牺牲裁判的公正。协调公正与效率价值在再审之诉中的关系,具体体现为:(1)减少启动再审主体,节约司法资源;(2)细化和限制再审理由,防止再审之诉的泛滥;(3)完善再审立案审查程序,确保符合再审之诉条件案件被受理;(4)再审审理程序应当独立,以彰显再审之诉的独立和效率价值;(5)再审的期间和次数应受到限制,以防再审无限。

2. 公正与安定之协调。公正与安定的矛盾具体体现为再审之诉与既判力的相互矛盾:再审之诉是将业已生效的裁判推倒重来,通过对生效裁判的再次审理,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维护和追求的是司法公正。而既判力则更加强调裁判的安定,要求当事人不得就已裁判的诉讼标的再为争执;不允许生效裁判被随意推翻,并以此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司法的崇高权威。平衡二者关系具体体现为以下两点:(1)生效裁判存在重大程序瑕疵或裁判的基础资料存有重大异常时,需要基于当事人再申诉权导入再审之诉对瑕疵裁判进行重审,以保证公正价值的实现。(2)应当限制再审的启动,通过对再审主体、再审理由、再审立案审查、再审次数及期限等的设置,防止再审之诉的常态化,在保障再审之诉非常规的前提下实现安定的价值。

## 三、民事再审之诉的制度构建

### (一) 再审之诉的提起主体

鉴于再审之诉的本质含义,有关再审之诉的提起主体,各国规定基本一致。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均将当事人作为再审之诉的提起主体,而法国除了规定当事人之外,还允许检察院以当事人的身份提起涉及公共利益的再审之诉。本文认为,再审之诉的本质是为当事人的权利提供最后的补救,其目的在于保障私权,而非对业已经过的审判予以事后监督。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判是否构成了对自己私权利的侵犯,只有当事人自己最清楚,是否有必要寻求救济,也应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任何公权力机关原则上无权干预。因此,再审之诉的提起主体原则上应当限定为当事人,法院不应当作为启动再审的主体,但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可以规定国家检察院成为公益诉讼的再审当事人。

当事人作为再审之诉的主体涉及到当事人的范围问题。我国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 178 条之规定了当事人有权申请再审,而没有规定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提出再审请求。当事人范围的大小涉及到再审之诉提供救济的范围大小,本文认为再审之诉作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应当尽可能为其提供救济机会,避免或减少当事人因前诉瑕疵而承担的不利益。因此应对当事人做宽泛的解释,不仅原诉中的当事人(无论胜诉还是败诉)有提起再审的权利,对当事人的财产具有管理权和处分权的人以及诉讼担当情形下的利益归属主体、对判决享有固有利益的人都有权利提起再审之诉。

检察院作为国家的公权力机关,一般来说不应当赋予其启动再审之诉的权力,否则容易造成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不当侵犯及两造对立的不均衡。但是,在建立了公益诉讼的基础上,涉及到公共利益场合,则应当允许检察院作为当事人提起再审之诉。我国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在 187 条依然规定了检察院的民事抗诉权,并且提起抗诉的事由等同于第 179 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理由,不仅没有规定案件范围的限制,同时法院对其提出的抗诉不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况,其权力效力远远大于当事人的再审之诉。建议将来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典限定检察院提起民事再审范围,应当将检察院限定为公益诉讼主体,只能以公益诉讼当事人的身份提出民事抗诉。

## (二)再审之诉的管辖法院

考察大陆法系立法例,德、日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均规定再审之诉原则上都由做出生效裁判的原审法院管辖。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 584 条规定,再审之诉专属于做出第一审判决的法院管辖。如果被声明不服的判决、或数个被声明不服的判决中的一个,是州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对于上告审所做的判决依第 580 条第 1 至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声明不服,再审之诉专属于该上告法院管辖。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 499 条规定,再审之诉,专属为判决之原法院管辖。我国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将再审的管辖法院上提到了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第 178 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再审之诉由原审法院管辖更符合“两便原则”,能够节省司法资源。大陆法系各国采用这种立法例亦有其合理之处。但是需要指出,再审管辖的确立与一国司法独立的落实状况、高素质的法官队伍以及良好的审判质量息息相关,倘若法官能够完全超然于双方当事人,且不受上级领导、审判委员会等外来因素的干扰;倘若法官能够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及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得到当事人的充分信任,那么由原审法院来管辖再审之诉并无不妥,能够保证再审的公正性。问题是,我国目前尚未具备上述条件,司法公信力不高,法院判案质量参差不齐,当事人对原审法院做出的再审判决难以信服。因此,硬生生的嫁接国外的做法,将再审案件交由原审法院管辖并不符合我国国情。相对于由原审法院管辖所产生的弊端,暂时由上一级法院管辖再审之诉,能够更好地保障当事人之诉权和司法的公正。

## (三)再审之诉的理由

再审之诉为非常规的补救之诉,故再审之诉的提起理由应当不同于起诉、上诉,应当较二者更为独立和严格,并能够有方便再审理权的行使。

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 179 条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理由规定得比以前更加具体化和程序化,从原来的 5 项增加到 13 项<sup>①</sup>,并且发生了从主观标准到客观标准、从实体标准到程序标准、从概括标准到具体标准的转变。由此可见,我国修订后的立法有利于当事人行使诉权,注重了对当事人再审之诉的保护,比较恰当地平衡了对当事人再审理权的保障和对滥用再审理权之间的关系,为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再审之诉提供了基础。但是,本文认为上述再审理理由仍有些许不足之处,将来对民事诉讼法典仍应当做以下修改:

1. 去掉“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再审理由。立法将管辖错误作为再审理由的初衷在于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充分保护受害方的权利。然而,从管辖恒定和程序效率的角度来讲,不大合理。更何况将管辖错误作为再审理由的规定根本无法遏制地方保护主义,一来案件的管辖法院本就是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院,无论怎样调整均逃不出“地方保护主义”的嫌疑,二来也不可能找出与双方当事人均毫无关系的绝对中立的第三方法院来管辖案件。

<sup>①</sup>第 179 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7)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8)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9)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10)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11)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12)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13)据以做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2.将“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作为检察院提起再审的理由。这类案件涉及到审判人员的违法或犯罪行为,而且该行为须经相关刑事法律文书或纪律处分决定确定,于当事人来说,其很难知晓该刑事案件的来龙去脉或者法院内部做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的前因后果,一旦提起再审,在举证、质证等方面均不占优势。而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取证、举证方面较当事人来说就更为方便也更有优势,因此将该类再审案件划归检察院更为合适。

3.增加“当事人已依上诉主张其事由但被驳回或明知其事由而不主张,不得申请再审”的规定。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当事人在上诉中已经主张过该理由,但是人民法院依合法审查后驳回,此时,当事人不复具备申请再审的权利。二是当事人在一审、二审中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由,但出于种种考虑而放弃异议或救济权利,因而丧失通过再审获得救济的权利。前者基于效率原则的考虑,而后者则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以防止诉讼突袭。

#### (四)再审之诉的立案受理

再审之诉为非常规的救济之诉,遵循公正效率和安定价值相协调原则,对再审之诉的审查受理既要防止“再审难”,又要防止“再审乱”的诉讼病理现象。

1.建立形式审查立案制度。当事人提出再审之诉,人民法院就应当接受。与起诉和上诉一样,再审之诉应建立立案形式审查制度,即所谓“登记立案制度”,以避免“再审难”。修订的《民事诉讼法》180条可相当于此制度,但是,没有规定形式审查内容。建议将来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应当明确规定形式审查立案制度及形式审查内容。

2.引入实质审查受理程序。形式审查立案以后,人民法院对再审理由应进入实质审查受理阶段,以避免“再审乱”。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81条仅规定了3个月内的书面审查辅之以询问程序和补充提供材料的程序。本文建议,实质审查应当引入当事人对抗程序和必要时的听证程序,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典对再审理由的实质审查,一般应当经过开庭审理,由双方当事人言词辩论,以最快的查明该再审理由是否存在,以便裁定是否进入再审。同时对疑难复杂的案件,有必要组织听证,提高诉讼效率。

#### (五)再审之诉的审理

再审之诉较之一审、二审具有独特的属性,应当建立独立的审理程序:

1.关于审理范围。再审之诉的审理范围包括案

件范围和请求范围。关于案件范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除了第183条规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能再审以外,对其他裁判案件几乎没有限制。这样的规定,既不利于当事人明确地行使再审诉权,又很容易造成再审程序的泛滥。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规定,科学合理的确定再审案件范围,既有利于发挥再审制度的作用,又有利于避免滥诉和维护裁判的稳定性。建议将来修改民事诉讼法典关于哪些裁判可以提起再审之诉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必须是直接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的裁判;二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救济的裁判;三是无法或没有必要再审的裁判。关于请求范围,再审程序应当与一审、二审程序一样,遵循当事人处分原则,再审的审理范围应当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为限。

2.关于审理期限。再审之诉作为一种独立的诉,应当具有独立的审理期限。关于审理期限是长还是短的取舍更多的是一个技术性层面的问题,而不更多的涉及价值评估的问题<sup>[6][287]</sup>。现行修订的《民事诉讼法》186条规定,再审可以适用一审程序,也可以适用二审程序,而民事诉讼法关于一审、二审的审限规定了30日、3个月、6个月不等。本文认为,考虑到再审案件本身具有其复杂性,加之司法行为距离案件的始发时间已经很久,还原事实原貌的难度很高,因此,再审审限可以适当的规定的长一些,统一规定为6个月较为合适,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由本院院长批准延长。

3.关于再审的终结机制。再审之诉为非常规的补救之诉,应当一审终审。首先,再审的最后补救性决定再审应当一审终审。再审作为一审、二审之外的特殊审级,其存在本身即为当事人的权利提供最后的救济,允许再审可上诉,再审之诉将不再是最后的补救之诉而沦为与一审、二审无异的普通之诉,显然违背了再审之诉的本质属性。其次,再审的效率和安定价值需要再审一审终审。再审需要在追求公正的基础上考虑效率和安定,允许再审可上诉,意味着法院、双方当事人均需继续投入资源成本、时间成本于本该终结的诉讼中,不仅造成诉讼的不效率而且使法院的裁判因长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而在效力和权威方面受到贬损,有悖于再审的安定价值。鉴于此,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86条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裁判,当事人可以上诉的规定应当予以修改。

#### (六)再审之诉的期间和次数

1.关于再审之诉的期间。为维持生效裁判的稳定,提起再审之诉应当规定期间,并且期间不宜过长。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有关再

审的申请期间均较短,且根据不同再审理由划分为最短期间、最长期间。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 586 条规定,再审之诉应在 1 个月的不变期间内提起。此期间自判决确定后当事人知悉不服理由之日起开始。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超过 5 年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起再审之诉,除非以欠缺代理权为由提起的取消之诉。我国修订的《民事诉讼法》184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提出。笔者认为 2 年的期间过长,不利于生效裁判的稳定。生效的裁判即为确定的法律关系,并对其它相关诉讼具有既判力,2 年之内由此会发生很多其它连锁有效的法律关系,如果允许当事人对已经生效两年的裁判提起再审之诉,势必造成更多裁判和法律关系的更改和不稳定。1 个月的最短期间和五年的最长期间相结合的做法值得我国借鉴,一方面,1 个月的最短期间有利于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使法律关系尽早恢复安定,避免双方当事人长

时间内受可能再审的威胁;另一方面,最长期间的规定又能够防止僵化,克服了最短时效期间不能兼顾特殊再审情形的问题,有利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关于再审之诉的次数。再审之诉作为非常规的补救之诉,不仅要实行一审终审,次数也应当限定为一次。首先,一审、二审、再审已经给了当事人充分的权利救济的机会,没有必要再通过反复的再审去发现案件客观真实,经过正当程序所做出的裁判应当具有正当性。其次,给再审裁判反复救济的机会,目的无非在于保证裁判错误能够得到完全纠正,保证裁判的质量,满足当事人的救济要求。将再审的管辖权上提已经从保证案件审判质量入手解决了这一问题。现行修订《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再审之诉的次数,建议在将来修改民事诉讼法典中要明确规定再审之诉的一次性。

#### 参考文献:

- [1] 虞政平. 再审程序[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09.
- [2] 刘敏. 当代中国的民事司法改革[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51.
- [3] 王亚新. “再审之诉”的再辨析[J]. 法商研究,2006(4):23-27.
- [4] 三月章. 日本民事诉讼法[M].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7:543.
- [5] 张卫平. 探究与构想——民事司法改革引论[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281.
- [6] 汤维建. 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专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287.

## Civil Retrial Litigation and its System Construction

ZHANG Yan-li, JIANG Kun-kun

(School of Law,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 reform of the retrial system aims at both intensifying the litigant's right to apply for the review to the court and safeguarding the final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effectively, of which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civil retrial litigation. Comparing with litigation and appeal, retrial litigation has special meaning and value. The subject of instituting the retrial procedure, the system of jurisdiction, the reason of retrial, the registration and acceptance, the trial procedure and the expiration need to be considered so as to construct the system of the civil retrial litigation.

**Key words:** civil retrial; retrial litig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孟青]